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0,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954.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4,609.6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30,730.91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33,878.73	3,937,081.89
营业收入	95,934.62	891,699.93
净利润	-4,152.26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1%=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8,954.63	395.6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8,954.63	161.46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00,000.00	234.16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1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26.7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6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25万股。公司对上述合计3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4.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8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4.9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及预留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均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8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4.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424,883,557	0	424,883,557
限售流通股	4,349,500	-4,349,500	0
合计	429,233,057	-4,349,500	424,883,5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7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事项概述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拟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1.权益变动前后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省工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平铝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后，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福建冶金的控股子公司南平铝业直接持有的公司54.87%的股份和福建冶金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10.85%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7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平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2.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省工控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298,451,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129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36,956,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3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9人，代表股份61,495,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9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9人，代表股份4,295,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4,295,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260,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1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0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6%；反对1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2%；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30,416,250)的0.05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王烨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38,2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4%。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3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4%。王烨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2,900股
持股比例	0.05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5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减持数量	1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62～12.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46,44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4%
当前持股数量	414,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0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5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成交的最高价为1.80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调整，仍为2.7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的回购资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56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1,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400,825.19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5.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原签订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已到期，为继续开展相应业务，2025年6月27日，香溢租赁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新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9059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为保理融资。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9059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和原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898.33	324,514.03
	负债总额	292,128.59	232,976.39
	资产净额	93,769.74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5.70%	71.79%
	营业收入	5,760.13	18,485.58
	净利润	2,232.11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指香溢租赁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本次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和原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5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亦指债权确定期间。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情形包括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等。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或者保证范围内其他款项，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05,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98,258.1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25,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02,567.0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31,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00,825.1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85.0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4,383,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4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剑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陈玲董事、肖玲董事、薛勇董事、张骁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田志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221,293	99.8483	2,930,028	0.1405	231,800	0.0112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078,293	99.8414	3,062,428	0.1469	242,400	0.01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064,793	99.8408	3,076,028	0.1475	242,300	0.011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181,093	99.8463	2,956,328	0.1418	245,700	0.011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056,393	99.8403	3,097,428	0.1486	229,300	0.0111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138,993	99.8443	2,964,028	0.1422	280,100	0.013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269,892	99.8506	2,806,429	0.1346	306,800	0.0148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881,592	99.8320	3,183,329	0.1527	318,200	0.0153

9.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